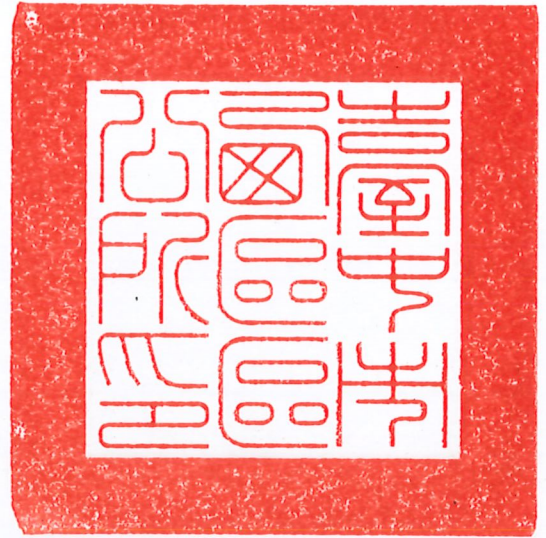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4002118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黃宗義 君於114年9月8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4年10月1日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14004621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黃宗義 君（男，身分證字號：A10149****），民國43年12月11日出生，設籍於本區昇平里5鄰民生路438號），於114年9月8日往生，大體現安置於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4229號冰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